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06号

关于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卢志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栾先舟，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赵英伟，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 18 泛海 F1、20 泛海 G1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才披露前述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

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卢志强，时任总经理栾先舟，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英伟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有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卢志强、栾先舟、赵英伟提出异议称，未能及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原因为：一是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众多、涉及业务板块广泛，审计工作量巨大。二是发行人还存在诉讼纠纷、子公司审计延误等影响审计进度的特殊事项。发行人金融管理业务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审计机构对涉诉规模、预估赔付率、底层资产估值等方面审计时间较长。此外，子公司审计机构聘任较晚，且存在债务违约、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况，直到2023年4月28日才完成年报披露，发行人在收到子公司财务数据后，已全力推进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三) 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

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证年度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系发行人应当事先充分预计的情况，发行人应当提前推动审计工作，协调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审计工作量大、子公司审计机构聘任晚、诉讼多等不构成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相关责任人未能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其对年度报告披露事项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卢志强，时任总经理栾先舟，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英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

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8月21日